

顺河回族区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顺河回族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1
1.5 工作原则.....	2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3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4
1.8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8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11
3 监测预警.....	12
3.1 风险防控.....	12
3.2 信息监测.....	14
3.3 信息报告.....	14
3.4 风险预警.....	16
4 应急处置.....	19
4.1 先期处置.....	19
4.2 指挥协调.....	20
4.3 处置措施.....	24
4.4 信息发布.....	27
4.5 应急结束.....	28

5 恢复与重建.....	29
5.1 善后处置.....	29
5.2 社会救助.....	29
5.3 调查评估.....	29
5.4 恢复重建.....	30
6 应急保障.....	30
6.1 应急队伍保障.....	30
6.2 财政经费保障.....	32
6.3 物资装备保障.....	32
6.4 医疗卫生保障.....	33
6.5 交通运输保障.....	33
6.6 人员防护保障.....	34
6.7 治安保卫保障.....	34
6.8 应急通信保障.....	34
6.9 基础信息保障.....	35
6.10 基本生活保障.....	35
6.11 科技支撑保障.....	35
6.12 区域协作保障.....	36
7 预案管理.....	36
7.1 预案编制.....	36
7.2 预案审批.....	37
7.3 预案演练.....	38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38
7.5 宣传培训.....	39

8 责任奖惩.....	40
9 附则.....	40
附件 1 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42
附件 2 顺河回族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3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44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47
附件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48
附件 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备案表、授权书..	49
附件 7 顺河回族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52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53
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55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等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1.2 编制目的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持续增强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应急保障能力、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全面提高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区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风险、减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委、区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区应急资源予以支持，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在事发地党委领导下，属地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为突击力量、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救援组织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建筑施工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应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1.7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1.7.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原则上由河南省政府负责应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负责前期应对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开封市政府负责应对，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具体实施，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负责前期应对处置。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必要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当突发事件超出区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

突发事件涉及跨顺河回族区和开封市其他县（区）的，由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提请开封市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涉及跨顺河回族区和开封市辖区以外其他县（区）的，由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提请开封市人民政府应对。

1.7.2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上报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对于事件本

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结合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在相关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中予以明确。

原则上，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并组织指挥应对；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区委或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并组织指挥应对；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并组织指挥应对。

1.7.3 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启动顺河回族区Ⅰ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启动顺河回族区Ⅱ级应急响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政府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不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启动顺河回族区Ⅲ级应急响应，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开封市予以支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完全可控时，启动顺河回族区Ⅳ级应急响应，负责开展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1.8 应急预案体系

顺河回族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8.1 应急预案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五大类组成。

(1) 总体应急预案：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本预案与《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相衔接。

(2) 专项应急预案：区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设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顺河回族区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3) 部门应急预案：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

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保护重要目标物、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主要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部门应对行动。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乡（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或者管理单位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1.8.2 支撑性文件

（1）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

情况，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区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分解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

（2）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安排或现场处置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具体对策、实施步骤等内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制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区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基层应急指挥机构四部分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区级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

急处置工作。基层应急指挥机构是乡（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及各基层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指挥协调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2.1.1 总指挥部

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一般突发事件。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委、区政府、区人民武装部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

（2）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

（3）指导协调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

（4）负责组织编制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区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

（5）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

实施方案。

(6) 参与各类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的应急救援救助。

(7) 协助总指挥部做好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8) 协调专项应急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

(9) 协调做好一般及以上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遵照总指挥部的相关要求，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并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防范、应急资源支持保障工作。

2.1.2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专项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 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

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全保障、通信保障、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2)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相关专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3) 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2.1.3 现场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实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及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乡（街道）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2.2 基层组织指挥机制

各乡（街道）政府应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参照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建立本级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1) 各级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部门。

(2)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当重大风险难以管控时，要立即逐级向上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各级政府城乡建设规划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各级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

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区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6）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7）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8）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水利水电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高压输变电工程、大中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在选址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以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

建立和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3.2 信息监测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全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区政府及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区城市建设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3.3 信息报告

（1）区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

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地乡（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地乡（街道）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信息，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一般事件，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发生后3小时内上报至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较大事件，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息，可能演化为较大突发事件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至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区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立即上报至市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2）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4 风险预警

3.4.1 确定预警级别

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4.2 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

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4.2.1 发布主体

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经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4.2.2 发布内容

(1) 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预警信息要求准确、简练，主要内容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2) 上级相关部门已发布或要求区政府发布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3)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4.3 预警措施

突发事件设有专项指挥部的，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未设专项指挥部的，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或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采取预警响应措施。

(1)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

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除采取上述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预警级别的调整与解除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后，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

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2 指挥协调

4.2.1 组织指挥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各专项指挥部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区、乡（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上级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顺河回族区处置能力的，由区政府报请开封市政府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后，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时，可根据需要设立涉外事务处置组。

（1）区委、区政府安排负责同志及时指导乡（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

（2）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负责相应类别和级别突发事件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3）乡（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区专项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

4.2.2 现场指挥

市政府设立前方指挥部的，区政府的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前方指挥部，市政府设置前方指挥部时，区政府现场指

挥部要服从市前方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应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保证组织、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协调外来救援力量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当上级政府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区政府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信息组、专业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工程抢险组、新闻宣传组、救援保障组、交通运输组、治安维护组、环境处理组、灾民安置组、专家顾问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进行分工合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2.3 处置措施

各应急处置工作组采取如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协调全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应急信息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协同提供灾区（或事故影响区域）相关数据。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3）专业救援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组

织综合应急救援队及各相关专项应急救援队、民兵应急力量、应急志愿者队伍等组织营救受困、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医疗救援机构和医疗救援力量，开展医疗救援、医疗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做好传染病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确诊和疑似病例隔离救治，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开展卫生防疫健康教育。

（5）工程抢险组：根据职能分工、突发事件类型，分别由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发展中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以及事发地乡（街道）等相关单位参与，由联通、移动、电信、热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相关产权（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事发地

乡（街道）等相关单位参与，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7）救援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相关行业协会以及事发地乡（街道）等相关单位参与，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各类应急物资。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款物募捐活动，并对捐款物的管理和分配做好监督。

（8）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发展中心，有关运输公司、事发地乡（街道）等相关单位参与，配合上级相关部门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9）治安维护组：由顺河公安分局牵头，事发地乡（街道）、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警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

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10）环境处理组：由顺河环保分局牵头，顺河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河分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11）灾民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指导事发地乡（街道）、区红十字会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等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灾区民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12）专家顾问组：由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牵头，相应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参与，为现场指挥部进行事件研判、决策、队伍协调等提供专业指导。

4.2.4 协同联动

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3 处置措施

4.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

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移动气象站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

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4.3.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4 信息发布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

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区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5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响应结束后，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

（4）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5）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2 社会救助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社会捐助。

5.3 调查评估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突发

事件由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恢复重建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区级统筹指导、各级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各级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开封市委、市政府报告。

（2）区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3）上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区政府可根据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经济社会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市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向市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顺河回族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区政府要加强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顺河回族区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委宣传部、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顺河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河分局、顺河环保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区人民武装部作为顺河回族区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与工作，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

(4) 基层应急队伍作为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乡（街道）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作为顺河回族区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乡（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 区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综治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社区、村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

(7)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增进邻近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要加强以乡（街道）和村（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8)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引导、组织各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与各种交流比赛和跨区域应急救援。

6.2 财政经费保障

(1) 区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3 物资装备保障

(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制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区重

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 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1) 区交通发展中心、顺河公安分局等单位应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区、乡（街道）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

(2) 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发展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局等单位负责组织人员，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6.6 人员防护保障

区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治安保卫保障

顺河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6.8 应急通信保障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协调各基础电信

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9 基础信息保障

区防办加密与市防办联系，加强灾害性天气的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准确预报降雨量级、强度、影响区域，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河流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

6.10 基本生活保障

顺河环保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和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要分别制定本

单位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要会同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乡（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6.11 科技支撑保障

区、乡（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

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6.12 区域协作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毗邻区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平台。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协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1) 区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区级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市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区政府批准，以区政府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实施，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发实施，报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5) 基层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中央、省、市驻顺河企业及区管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向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

情况确定。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类专项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3)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

(4) 乡（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7.4.1 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4.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级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7.5 宣传培训

(1)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区教育体育局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区、乡（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特

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区级有关部门、乡（街道）、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2) 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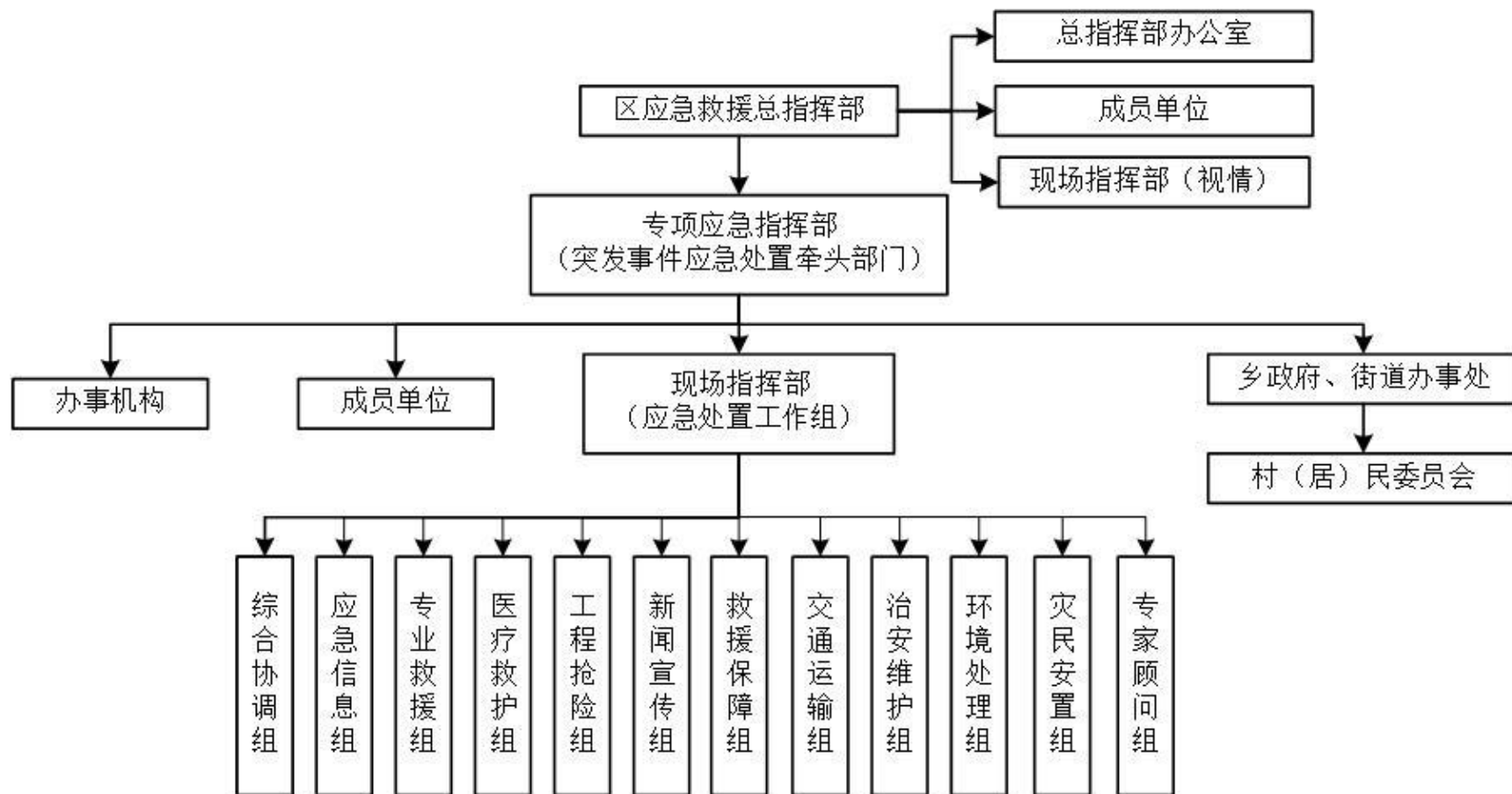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2.顺河回族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3.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 5.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 6.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备案表、授权书
- 7.顺河回族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 8.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9.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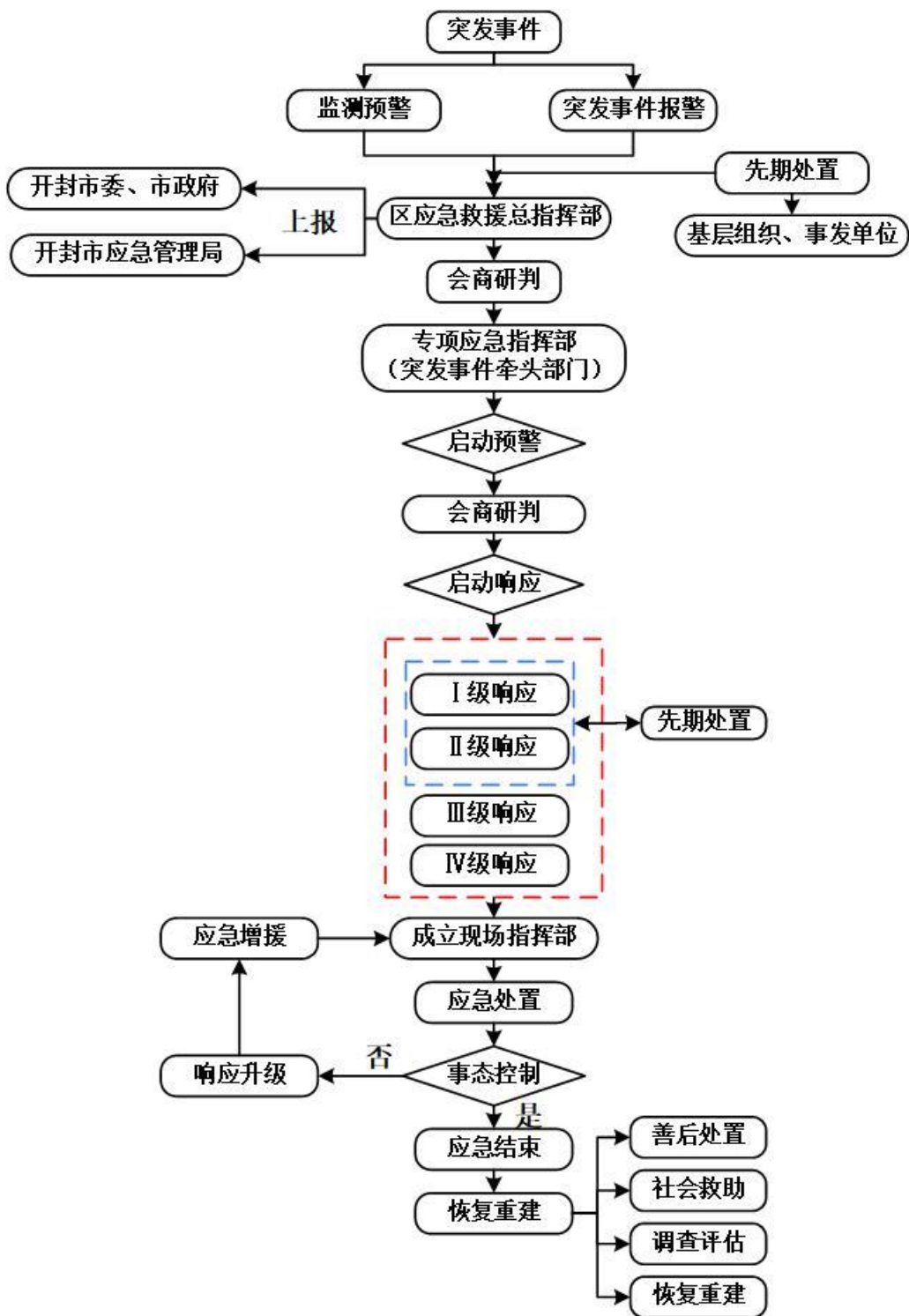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顺河回族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顺河回族区防汛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顺河回族区抗旱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3	顺河回族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顺河回族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顺河回族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开封市气象局
6	顺河回族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7	顺河回族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顺河分局
8	顺河回族区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9	顺河回族区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10	顺河回族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顺河回族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顺河回族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顺河回族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顺河公安分局
4	顺河回族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通发展中心
5	顺河回族区房屋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顺河回族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7	顺河回族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8	顺河回族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区城市管理局
9	顺河回族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顺河回族区长输油气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顺河回族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2	顺河回族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13	顺河回族区核事故应急预案	顺河环保分局
14	顺河回族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顺河环保分局
15	顺河回族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顺河环保分局
16	顺河回族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顺河环保分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顺河回族区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顺河回族区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顺河回族区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顺河回族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5	顺河回族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6	顺河回族区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顺河回族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顺河公安分局
2	顺河回族区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顺河公安分局
3	顺河回族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政法委
4	顺河回族区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5	顺河回族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办公室
6	顺河回族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7	顺河回族区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8	顺河回族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区交通发展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民武装部
2	医学救援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区人民武装部
3	能源供应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发展中心、区人民武装部
4	通信保障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顺河公安分局、区交通发展中心、区人民武装部
5	灾害现场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顺河环保分局、区交通发展中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民武装部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顺河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发展中心、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顺河分局、区人民武装部
7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人民武装部、区红十字会
8	社会秩序	顺河公安分局	区人民武装部
9	新闻宣传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单位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附件 5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格式

顺河回族区 XX（部门）XX 突发事件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X 局（委）X 中心

制作：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签发：XX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6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备案表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盖章）：

信息标题	
预警类型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其他
预警级别	I（红色）/II（橙色）/III（黄色）/IV（蓝色）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预警周期	预计持续 天 小时
预警信息发布原因	
预警信息传播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子屏/短信等
预警信息主要内容	
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备 注	

年 月 日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授权书

XX（单位）：

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批准你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社会发布 XX 级及以上关于 XX 预警信息的权限，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重新调整为止。

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顺河回族区应急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指令

(顺应总指办指令 20XX 第 XX 号)

公安/交通/:

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____区(区)____发生了
(灾害/事故)，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现调用(救援队
伍、物资、装备等)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请你单位立即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保障救援力量快速投运抵达现场。详情如
下：

出发地：

目的地：

出动时间：

运送方式：公路/铁路/民航

途经路线：

出动车辆信息：

携带装备信息：

带队负责人及电话：

现场接应负责人及电话：

顺河回族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8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XXX 指挥部/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顺河回族区 XXX 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 在 (地点) 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 XXX 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顺河回族区 XXX 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9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	
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	
突发事件发生的状态	
突发事件发生的伤亡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突发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	
突发事件发生的影响范围	
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突发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